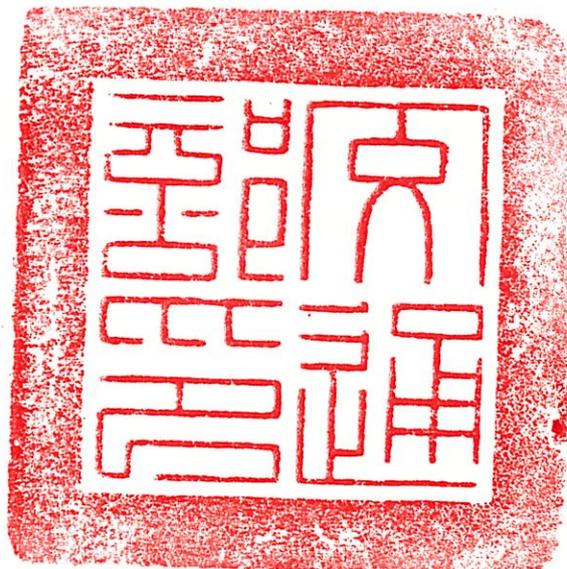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3501499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

部長陳世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聯絡人：林郁璇
電話：(02)2349-2167
電子信箱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3501499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文字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 (11350149914-0-0.odt、
11350149914-0-1.pdf、11350149914-0-2.pdf、11350149914-0-3.pdf)

主旨：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第四
條、第五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交路
字第11350149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
命令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停車場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(均含附件)

